

泉教高〔2017〕26号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同意成立泉州师范学院 校友会的批复

泉州师范学院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成立泉州师范学院校友会的请示》(泉师综〔2017〕8号)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成立泉州师范学院校友会。请你校按规定程序向市民政局申请办理成立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年11月27日

